授權書

（請受補助機關依實際需求調整之）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因(計畫名稱)契約之 (執行單位) 為執行該項契約，同意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(計畫名稱)

**(一)類別：**

■口述歷史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**二、授權範圍：**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■重製 ■公開口述 ■公開播送 □公開上映 ■改作 □出租■編輯

■公開展示 ■公開傳輸 □公開演出 ■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□限地域 : ˍˍˍˍˍˍˍˍˍˍ

■不限地域。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□限時間：自ˍ年ˍ月ˍ日起至ˍ年ˍ月ˍ日止，共計ˍ年ˍ月。

■不限時間。

□**＿＿＿＿＿＿＿**(自訂時間)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□限次數：ˍ

■不限次數。

(五)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：

■可再授權 □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■有償授權：

■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
□數額： ˍˍˍ，支付方法：ˍˍˍ

□無償授權。

(七)其他： ˍˍˍ

此致

甲方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○○○

代表人：(自然人免填)

身分證字號：(法人免填)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